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55.43%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kf.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4) 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及(3)項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有類似感冒症狀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間距離。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提供任何口罩，各出席者應自備口罩。
- (iii) 每名出席者均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有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之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會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所面臨的風險以及遵守香港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於適當時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本公司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並予以配合，以將COVID-19社區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完成日期」	指	就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向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同方藥業(作為賣方)、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交易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中並無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一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健康之間接控股公司

釋 義

「斯貝福(蘇州)」	指	斯貝福(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同方藥業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斯貝福(蘇州)之統稱
「同方藥業」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白平彥先生 (主席)

柴宏杰先生

黃俞先生 (行政總裁)

蔣朝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

張俊喜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09至12A20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55.43%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載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就交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訂約方：** (i) 同方藥業，作為賣方；
- (ii) 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同方藥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華融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同方藥業所持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須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貝福(蘇州)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應由深圳華融泰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代價的40%(即人民幣63,870,120元)應由深圳華融泰於生效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初步代價**」)。其中，深圳華融泰已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元意向金將構成初步代價的一部分；
- (2) 代價的60%(即人民幣95,805,180元)應於完成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結算(「**剩餘代價**」)；及
- (3) 深圳華融泰亦須支付自生效日期後第六個工作日起至緊接同方藥業實際收取剩餘代價前當日止期間之剩餘代價的利息，有關利息按生效日期後第六個工作日執行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深圳華融泰應付之代價乃由本集團就出售銷售股份進行之招標程序達致，而深圳華融泰之投標價格為招標過程中所接獲之投標中的最高價格。有關招標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應待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後方始作實。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作實。深圳華融泰應於支付初步代價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在同方藥業的配合下，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所需程序。

有關本集團、同方藥業及深圳華融泰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同方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仿製藥。

深圳華融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中國健康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深圳華融泰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貝福(蘇州)。目標公司及斯貝福(蘇州)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相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931	131,434
除稅前純利	11,079	34,348
除稅後純利	9,119	30,966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498,000元及人民幣104,105,000元。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計及人民幣159,675,300元之交易代價、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之出售淨資產賬面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本集團預期會於完成時因交易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47,482,000元。本集團因交易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視乎本公司核數師於完成後進行之審計而定。

目標公司(由同方藥業擁有55.43%股權)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通過收購同方藥業之60%股權而收購。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同方藥業之剩餘40%股權，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斯貝福(蘇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立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並非上述收購之標的事項。由於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概無就目標集團計提任何減值或作出任何注資／開支。因此，概無就此調整交易之估計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代價乃經參考招標程序而釐定，董事會相信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計劃以更優化之方式配置資源，即集中資源推動本集團醫藥業務之增長，而交易正與計劃相符。更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其醫藥業務，即(i)同方藥業所進行之化學仿製藥及處方藥的生產及銷售；(ii)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陝西辰濟」)及其附屬公司陝西紫光高新藥業有限公司(「陝西紫光」)所從事之中藥開發、製造及分銷；及(iii)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所營運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製造及分銷。連同本集團之健身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集中於健康相關業務之策略將會繼續推動本集團日後可持續增長。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相關產品，近年來面臨的行業競爭日益加劇。本公司相信，交易為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之良機，原因是來自目標集團競爭對手之持續壓力將迫使其向客戶提供較低價格，且嚴重資本壓力限制了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非根據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醫藥分部核心部分，且交易將使本集團得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交易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00元擬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由同方藥業用於進行新產品研發，主要集中於局部麻醉和婦科用途；
- (ii) 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同方藥業用於準備其現有產品以通過仿製藥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估；
- (iii) 約人民幣31,000,000元將用於繳足陝西辰濟之註冊資本，而其將繼而用於興建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新生產基地。該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投入使用，將加強本集團之中醫藥產能及容許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

董事會函件

- (iv) 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重慶康樂用於以綜合環保科技及資源優化磺胺類藥物的營運及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康樂已經就合作大量生產及銷售磺胺類藥物與合作方達成初步諒解；及
- (v) 約人民幣39,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行政費用(如薪金及租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採購製造及實驗物料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支付稅項(包括增值稅、所得稅及物業稅)約人民幣24,000,000元。

交易乃透過招標程序授予深圳華融泰。本集團已聘請經紀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從事證券包銷及保薦業務，以及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顧問業務)於市場上就銷售股份物色有意及合資格的潛在買家。經紀代理已自其自身的商業網絡初步選擇及評估超過10間機構及公司，當中經參考(i)有意投資於生物醫學領域者；(ii)投資經驗；(iii)信譽；(iv)迎合交易時間的意願；及(v)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協同效益，且願意維持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者，而深圳華融泰則自行對接經紀代理。在經紀代理安排及協助下，且經目標集團及同方藥業與上述機構及公司以及深圳華融泰溝通後，四名投標人(包括深圳華融泰及自經紀代理商業網絡識別的三名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意向獲確定。招標文件其後各自獲交付予該四間公司，以供經紀代理進行招標。其後接獲來自該四名投標人之標書。

最終買方乃經由四名獨立專業人士(由經紀代理所邀請及選擇的獨立專家)及一名目標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建議代價、商業條款、潛在買方之投資能力及相關投標人之信譽及資格)後評估釐定。深圳華融泰於招標過程中由委員會通過上述全面評估而獲得最高平均分。其中，深圳華融泰提交之投標價格為本集團所接獲投標中之最高。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較深圳華融泰所提交投標價人民幣160,000,000元差距人民幣324,700元，源自就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其仍然高於招標過程中收取之其他投標價格。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分部之長期業務發展。

柴宏杰先生(董事及深圳華融泰之董事)及蔣朝文先生(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持有目標公司5.47%股權之股東)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融泰為中國健康之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健康持有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中國健康(直接持有合共3,172,77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觀點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雖然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分部之長期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敬啟者：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55.43%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該交易投票。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5至32頁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分部之長期業務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彬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55.43%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作為賣方）、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方藥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華融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須計息）。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華融泰為中國健康之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健康持有 貴公司股本約56.77%。因此，深圳華融泰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兩份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先前委聘及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為了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容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i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iii)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個別及共同為其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且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與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所提供資料，並已尋求及取得管理層之確認，即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整體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的對手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計、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已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水泥業務，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961,089	1,009,134	921,148
毛利	482,889	555,749	497,4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326)	(297)	79,0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 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5,048)	(42,391)	53,5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558,775	2,542,284
總負債		1,220,991	1,188,5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192,018	1,214,1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96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約1,009.1百萬港元減少4.8%。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約為48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555.7百萬港元減少13.1%，而毛利率為50.2%，較二零二零年的55.1%減少4.9%。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之主因如下：

- 在醫藥業務分部方面，COVID-19疫情的擴散於中國得到有效控制及壓止，在不同方面為各附屬公司帶來影響。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製造的原料藥(「原料藥」)磷酸氯喹供不應求的局面在二零二一年已有所緩解，致其收入及毛利有所回落，而其他醫藥業務附屬公司(例如以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為主的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陝西辰濟」)以及主要專注於銷售實驗室相關產品的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毛利亦已逐步回升，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重慶康樂收入及毛利下跌的影響；及
- 在健身業務分部方面，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在新加坡及台灣爆發，此兩個地區的健身中心業務需要分別停業約十周及九周，導致健身業務分部毛利下跌。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為1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42.4百萬港元減少64.6%。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Apros Therapeutics, Inc.(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51.4百萬港元，該收益抵消了貴集團(i)毛利減少；(ii)健身業務中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商譽的一次性減值；及(iii)因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在新加坡及台灣爆發，此兩個地區的健身中心業務需要分別停業約十周及九周而導致健身業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1,00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921.1百萬港元增加9.6%。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約為55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497.5百萬港元增加11.7%，而毛利率為55.1%，較二零一九財年的54.0%增加1.1%。收入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醫藥業務的收入增加及健身業務收入減少的淨效應，其乃受到COVID-19疫情的各方面影響。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4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53.5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由於因貴集團的健身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健身業務商譽減值3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55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2.3百萬港元增加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22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8.5百萬港元增加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4.2百萬港元減少約1.8%至約1,192.0百萬港元。

同方藥業

同方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仿製藥。

深圳華融泰

深圳華融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中國健康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深圳華融泰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2. 進行交易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目前計劃以更優化之方式配置資源，即集中資源推動 貴集團醫藥業務之增長，而交易正與計劃相符。更具體而言， 貴集團擬專注於其醫藥業務，即(i)同方藥業所進行之化學仿製藥及處方藥的生產及銷售；(ii)陝西辰濟及其附屬公司陝西紫光高新藥業有限公司所從事之中藥開發、製造及分銷；及(iii)重慶康樂所營運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製造及分銷。連同 貴集團之健身業務，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集中於健康相關業務之策略將會繼續推動 貴集團日後可持續增長。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相關產品，近年來面臨的行業競爭日益加劇。 貴公司相信，交易為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之良機，原因是來自目標集團競爭對手之持續壓力將迫使其向客戶提供較低價格，且嚴重資本壓力限制了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非根據 貴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醫藥分部核心部分，且交易將使 貴集團得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加強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交易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00元擬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由同方藥業用於進行新產品研發，主要集中於婦科用途和局部麻醉；
- (ii) 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同方藥業用於準備其現有產品以通過仿製藥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估；
- (iii) 約人民幣31,000,000元將用於繳足陝西辰濟之註冊資本，而其將繼而用於興建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新生產基地。該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

零二三年投入使用，將加強 貴集團之中醫藥產能及容許 貴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

- (iv) 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重慶康樂用於以綜合環保科技及資源優化磺胺類藥物的營運及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康樂已經就合作大量生產及銷售磺胺類藥物與合作方達成初步諒解；及
- (v) 約人民幣39,000,000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行政費用(如薪金及租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採購製造及實驗物料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支付稅項(包括增值稅、所得稅及物業稅)約人民幣24,000,000元。

3.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i) 同方藥業，作為賣方；
- (ii) 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同方藥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華融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同方藥業所持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須計息)。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深圳華融泰應付之代價乃由 貴集團就出售銷售股份進行之招標程序達致，而深圳華融泰之投標價為招標過程中所接獲之投標中的最高價格。

4. 招標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交易乃透過招標程序授予深圳華融泰。貴集團已聘請經紀代理（「獨立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物色就銷售股份之有意及合資格的潛在買家。貴公司及經紀代理就投標編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吾等已審閱投標文件，並注意到招標文件載有詳細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投標人的要求及標準以及中標人的評估及釐定。

根據投標文件，中標人須由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根據三個方面進行綜合評估（「評估」）評核：(i)商業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結算方式）；(ii)信譽及資格；及(iii)潛在投標人的投資能力。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評估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由獨立代理所邀請及選擇的獨立專家，包括律師、投資顧問、估值師及核數師（「獨立專家」），而餘下一名為目標公司之代表。根據評估，評估委員會各成員將個別評估投標文件並對其進行評分，而中標人以評估委員會成員給予最高平均分者釐定。

據管理層告知，獨立代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母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國有投資公司。母公司為一個投資控股集團，專注於中國的證券業務。作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代理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包銷及保薦業務，以及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顧問業務。因此，獨立代理已積累及維持尋求各種商業及投資機會的專業投資者網絡。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當在市場上就銷售股份尋求有意及合資格潛在買家時，獨立代理已自其自身的商業網絡初步選擇及評估超過10間機構及公司，當中經參考(i)有意投資於生物醫學領域者；(ii)投資經驗；(iii)信譽；(iv)迎合交易時間的意願；及(v)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協同效益，且願意維持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者，而深圳華融泰則自行對接獨立代理。在

獨立代理安排及協助下，且經目標集團及同方藥業與上述機構及公司以及深圳華融泰溝通後，四名投標人(包括深圳華融泰及自獨立代理商業網絡識別的三名獨立第三方)的招標意向獲確定。投標文件其後各自獲交付予該四間公司，以供獨立代理進行招標。

誠如上文所述，於招標程序中，貴集團收到四份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其中一份來自深圳華融泰及三份來自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評估委員會及獨立代理就招標程序編製之結果報告(「**結果報告**」)，並注意到評估委員會推薦深圳華融泰，原因為其於評估中獲得最高平均分。

經考慮(i)招標乃由獨立代理(為中國一間專業財務顧問公司)進行；(ii)獨立代理初步已選定及評估超過10間機構及公司，並負責安排及協助目標公司及同方藥業與上述機構及公司以及深圳華融泰之間的後續溝通；(iii)獨立代理負責編製及交付投標文件；(iv)中標人(a)由評估委員會評定，委員會中五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由獨立代理所邀請及選擇的獨立專家，涵蓋不同專業領域及(b)由評估委員會各成員根據評估評定的最高平均分釐定，委員會中五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第三方；及(v)結果報告由評估委員會及獨立代理編製，吾等認為獨立代理及評估委員會在招標及評核過程中存在充分參與，故吾等認為招標程序屬公平合理。

5. 代價

吾等已審閱各投標者之招標文件，並注意到深圳華融泰於招標文件項下之投標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深圳華融泰投標價**」)，較代價出現人民幣324,700元之差異(「**差異**」)。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差異乃由於就交易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所致。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交易項下的代價人民幣159,675,300元仍高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於招標文件項下的其他投標價人民幣149,000,000元、人民幣149,660,000元及人民幣152,982,853元。

吾等對交易之分析及意見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繁殖及銷售實驗用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交易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搜尋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約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收購從事銷售屬於目標集團同業的實驗室實驗模型的公司以供比較）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均為就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而言普遍使用的分析及參考。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最大努力，吾等已識別四宗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且就吾等所知，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股東謹請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不盡相同。

以下載列分別根據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所載各目標公司之代價及財務資料計算的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名稱	代價	各公告披露之 將予收購公司之 最新除稅後溢利	各公告披露之 將予收購公司之 最新資產淨值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H股及A股	香港及上海	6127及 603127	雲南英茂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829.53百萬元	人民幣32.02百萬元	人民幣136.88百萬元	25.91	6.06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H股及A股	香港及上海	6127及 603127	廣西瓊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974.66百萬元	人民幣52.25百萬元	人民幣147.12百萬元	18.65	6.62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康龍化成北京 」)	香港	3759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85.24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4.81百萬元	人民幣14.21百萬元	17.72	6.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北京昭衍 」)	上海	603127	上海斯萊克實驗動物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2.00百萬元	人民幣15.02百萬元	人民幣91.64百萬元	10.99 (附註4)	1.80 (附註5)
							最高 最低 平均值 中位數	25.91 10.99 18.32 18.19	6.62 1.80 5.12 6.03
				交易	人民幣159.68百萬元	人民幣30.97百萬元	人民幣104.11百萬元	9.30	2.77 (附註7)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乃基於建議代價除以各公告披露之將予收購公司之最新除稅後溢利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乃基於建議代價除以各公告披露之將予收購公司之最新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3. 基於康龍化成北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已定為約人民幣85.24百萬元。
4. 基於北京昭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昭衍公告」)，北京昭衍擬收購目標公司之80%股權，建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32.00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上述交易之隱含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即截至昭衍公告日期之最新可得數字)計算得出。
5. 基於昭衍公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64百萬元。上述交易之隱含市賬率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64百萬元(即截至昭衍公告日期之最新可得數字)計算得出。
6.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7. 交易之隱含市賬率乃基於建議代價除以將予出售股權之百分比，再除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11百萬元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介乎約10.99倍至約25.91倍，平均值約為18.32倍及中位數約為18.19倍。因此，交易之隱含市盈率約為9.30倍，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之下限。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介乎約1.80倍至約6.62倍，平均值約為5.12倍及中位數約為6.03倍。因此，交易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77倍，在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交易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根據搜尋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以進行市盈率分析，該等公司從事有關繁殖及銷售實驗室實驗模型的業務與目標集團類近，且收益來源與目標集團類似（主要來自的中國）。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最大努力，吾等發現兩間中國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就吾等所知，該等公司資料屬詳盡無遺。股東謹請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

以下載列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彼等各自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市盈率
江蘇集萃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集萃藥康生物科技」）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688046	江蘇集萃藥康生物科技經營生物科技業務。該公司提供實驗用鼠繁殖、批發、定製繁殖、功能藥效學分析及其他相關服務。江蘇集萃藥康生物科技亦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人民幣 9,278,300,000元	121.3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模式」）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688265	上海南方模式提供生物科技服務。該公司提供基因改造動物模型的研發、繁殖、分析及測試以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 3,963,665,001元	65.13
				最高	121.39
				最低	65.13
				平均值及 中位數	93.26
			交易		9.30

附註：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新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各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5.13倍至約121.39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93.26倍。因此，交易之隱含市盈率約為9.30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下限。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評估及考慮交易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包括交易之代價)：

1. 貴集團專注於醫藥業務的長期發展策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現正集中資源推動醫藥業務增長。 貴公司認為，由於目標集團競爭對手的持續壓力將迫使其向客戶提供更低的价格，在嚴重的資金壓力下限制其發展，故交易為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據管理層所告知，彼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非 貴集團醫藥業務的核心，亦與其並無任何協同效應，因此，交易 (即出售目標集團) 符合 貴集團擬專注於醫藥業務之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2. 貴集團醫藥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據管理層告知，撇除目標集團，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0.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業務營運開支 (包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別約為190.84百萬港元及195.28百萬港元，平均為193.06百萬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正就醫藥業務進行以下發展項目：

(a) 專注於婦科用途和局部麻醉之產品研發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及投資於婦科和局部麻醉領域。於二零二二年，同方藥業已開始研發兩種專注於局部麻醉及婦科目的之產品 (「新產品」)。新產品目前處於醫藥研發階段，新產品的開發週期將包括(i)製劑技術及質量研究；(ii)方法轉移及過渡批次轉移；(iii)生物等效前試驗或方法驗證；(iv)工藝驗證；(v)穩定性檢查；(vi)生物等效性試驗備案；(vii)正式生物等效性試驗；及(viii)臨床研究。上述新產品的開發週期預期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待研

發成功後，同方藥業將隨即開始新產品之註冊及商業化。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二年，新產品之初步投資成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新產品的後續開發階段將需要至少人民幣40百萬元。

(b) 擴充磺胺類藥物的生產及銷售

重慶康樂目前計劃發展磺胺類藥物的生產及銷售，並新增該藥物到重慶康樂目前產品組合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康樂已與業務夥伴就大規模生產及銷售磺胺類藥物的合作達成初步意向。於二零二二年，重慶康樂預期完成生產選址、落實有關生產及生產廠房建設或翻新的環境規劃。重慶康樂進一步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小規模生產及銷售磺胺類藥物。重慶康樂將於視乎市場反應未來2至3年增加對磺胺類藥物的投資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

(c) 建設新中藥生產基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中國陝西省建設新生產基地（「陝西生產基地」）之建築合約（「陝西建築合約」）。根據陝西建築合約，估計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陝西建築合約項下產生的責任約為人民幣88.27百萬元。陝西生產基地用於生產 貴集團的中藥。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發展 貴集團的醫藥業務。

3. 交易所得款項之分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擬將其醫藥業務集中於(i)同方藥業所進行之化學仿製藥及處方藥的生產及銷售；(ii)同方藥業新產品的研發；(iii)陝西辰濟及其附屬公司陝西紫光從事之中藥開發、製造及分銷；及(iv)重慶康樂所營運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製造及分銷。同方藥業、陝西辰濟及重慶康樂的業務發展詳情於上文討論。

交易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佔交易所得款項約76%)將用分配予同方藥業、陝西辰濟及重慶康樂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因此，交易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分配至發展 貴集團之醫藥業務。

4. 同方藥業未能自行物色潛在買家

據管理層告知，於委聘獨立代理物色銷售股份之潛在買家前，同方藥業已就出售銷售股份接洽五間機構及公司。然而，同方藥業未能就銷售股份物色任何潛在買家。

5. 招標

交易之代價乃透過招標釐定，而(i)招標乃由獨立代理(為一間中國專業財務顧問公司)進行；(ii)獨立代理初步已選定及評估超過10間機構及公司，並負責安排及協助目標集團及同方藥業與上述機構及公司以及深圳華融泰之間的後續溝通；(iii)獨立代理負責編製及交付投標文件；(iv)中標人(a)由評估委員會各成員評估，委員會中五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由獨立代理邀請及選定涵蓋不同專業領域的獨立專家及(b)由評估委員會各成員根據評估評定的最高平均分釐定，委員會中五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第三方；及(v)結果報告由評估委員會及獨立代理編製，吾等認為獨立代理及評估委員會在招標及評核過程中存在充分參與，故吾等認為招標程序屬公平合理。

6. 目標集團不符合中國上市規定

根據北京市兩高律師事務所(目標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不符合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定。由於目標集團並不符合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定,故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儘管交易之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的下限,交易約9.30倍之隱含市盈率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約10.99倍之市盈率的下限;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如上文所解釋)應僅視作說明用途,鑒於(i)同方藥業已就出售銷售股份接洽五間機構及公司,但未能就銷售股份物色任何潛在買方;(ii)深圳華融泰於招標程序中透過上述全面評估獲得最高平均分數,因此交易授予深圳華融泰;(iii)交易之代價人民幣159,675,300元(較深圳華融泰之投標價折讓約0.20%)仍高於透過招標程序收到之其他投標價;(iv)交易之隱含市賬率在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範圍內;(v)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非 貴集團醫藥業務的核心業務,亦與其並無任何協同效應,因此,交易(即出售目標集團)符合 貴集團擬專注於醫藥業務之 貴集團長期業務策略;(vi)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發展 貴集團之醫藥業務;(vii)交易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分配至發展 貴集團之醫藥業務;及(v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不符合中國上市規定,故吾等認為上述代價屬合理。

6. 交易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業績中綜合入賬。此外,估計 貴公司將因交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47,482,000元,該金額乃根據代價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之出售淨資產賬面值及相關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所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由同方藥業擁有55.43%股權)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通過收購同方藥業之60%股權而收購。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同方藥業之剩餘40%股權，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斯貝福(蘇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立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並非上述收購之標的事項。由於收購目標公司， 貴集團概無就目標集團計提任何減值或作出任何注資／開支。因此，概無就此調整交易之估計收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的代價屬合理，而交易亦有利於 貴集團於醫藥分部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劉永霖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的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13至316頁中披露；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6至308頁中披露；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3至288頁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kf.com.hk>)上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未經審核)之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224,635,000港元。借貸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38,665,000港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28,079,000港元；(ii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48,130,000港元；及(iv)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109,7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樓宇、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為467,965,000港元。租賃負債中(i)約4,212,000港元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為無擔保；及(ii)餘下463,75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關聯方款項結欠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關聯方款項結欠約為111,051,000港元，且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因事件產生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接獲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PJW先生**」）及Active Gains Universal Limited（「**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統稱「**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 Limited（「**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TFKT True Holdings（「**True Cayman**」）51%股本權益之若干安排（「**買賣協議**」）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本集團已積極抗辯並反對原告人之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由於Active Gains無法就買賣協議下保證利潤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因此本集團已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協議下的權利。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0,000股True Cayman股份已轉讓予Fester Global，以結付部份利潤保證安排下到期及應付金額。其後，本集團向原告人進行反申索，以收回保證利潤差額之餘款，原告人的回應為呈交經修訂回覆、反申索抗辯及就反申索作出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呈交(a)經修訂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及(b)經修訂答覆及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的反申索抗辯之答辯。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直至本通函日期，審訊日期仍未訂定。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最新發展的意見，因上述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接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徐匯區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上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上海海欣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指稱重慶康樂作為被告人未有履行與上海海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氣嗉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上海海欣尋求法院頒令終止合作協議，並對重慶康樂申索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及因上海法律程序產生的訟費。重慶康樂已委聘律師，並擬積極抗辯上海海欣的申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徐匯區法院將西安海欣製藥有限公司加入為上海法律程序的額外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程序的所有人士在線上交換證據，並就檢查證據發表其意見。直至本通函日期，尚未釐定下一次審訊的日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康樂法律所有權項下的若干資產包括總金額約6,205,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賬面值約69,198,000港元的物業及廠房已因上海法律程序而被凍結。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最新發展的意見，因上海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及交易的影響，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目前計劃以更優化之方式配置資源，即集中資源推動本集團醫藥業務之增長，更具體而言，推動化學藥、原料藥及中間體以及中藥的製造及銷售等主營業務之增長，而交易正與該計劃相符。

鑒於本集團已獲得藥品製造認可以及人們於COVID-19疫情後追求健康及健身的慾望更為強烈，本公司堅信，醫藥業務及健身業務具有巨大的協同效應，使本公司能策略性地專注於健康相關業務。本公司對醫藥業務及健身業務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該等業務未來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動力。董事會認為，交易將使本集團加速其醫藥業務的發展及增加其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加強整體財務狀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存在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蔣朝文先生 ^{附註}	目標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7%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朝文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資本5.4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中國健康	實益擁有人	3,172,778,000 ⁽²⁾	56.77%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華融泰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³⁾	56.77%
深圳華融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⁴⁾	56.77%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三晉國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⁵⁾	56.77%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⁶⁾	56.77%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高速公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⁷⁾	56.77%
山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交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⁸⁾	56.77%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省國資運營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⁹⁾	56.77%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2,778,000 ⁽¹⁰⁾	56.77%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清華同方節能」)	實益擁有人	513,994,000 ⁽¹¹⁾	9.20%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3,994,000 ⁽¹²⁾	9.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3,994,000 ⁽¹³⁾	9.2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588,571,777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於3,172,778,000股股份之法律及實益權益。
- (3) 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4) 深圳華融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5) 三晉國投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5.5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6) 山西建投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及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6.4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7) 山西高速公路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三晉國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8) 山西交通擁有山西高速公路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山西高速公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9) 省國資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山西建投註冊資本90%之權益及山西交通註冊資本90%之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因此被視為透過山西建投及山西交通而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10) 山西省國資委擁有省國資運營公司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省國資運營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 (11) 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於513,994,000股股份之法律及實益權益。
- (12) 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 (13) 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亦為深圳華融泰之董事長及公司總經理以及山西建投之僱員、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亦為深圳華融泰之董事，而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亦為華融泰香港之董事，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下列董事已聲明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蔣朝文先生於重慶健能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且擁有股本權益，其從事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及中成藥的批發。此外，彼亦於四川健能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其從事生產和銷售片劑、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諮詢。上述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醫藥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PJW先生及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469/2019。

原告人於傳訊令狀中之指稱涉及Fester Global根據Fester Global(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Active Gains(即由PJW先生控制的實體，作為賣方)及PJW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True Cayman的51%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原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出申索：

- (i) 支付購買價餘額3,500,000美元；

- (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已獲達成；及
- (i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將不再有效，且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Active Gains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向Fester Global出售True Cayman之若干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抗辯，積極抗辯並反對原告人之申索。此外，Active Gains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Active Gains所擁有True Cayman之10,000股股份之押記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已由Fester Glob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強制執行。Fester Global對股份押記進行強制執行，是因Active Gains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就True Cayman集團之保證利潤差額向Fester Global作出補償，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其後，本公司對原告人進行反申索，以收回上述保證利潤差額之餘款，而原告人的回應為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經修訂回覆、反申索抗辯及就反申索作出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呈交(a)經修訂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及(b)經修訂答覆及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的反申索抗辯之答辯。

有關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訊日期仍未訂定。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接獲徐匯區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上海海欣指稱重慶康樂(作為被告人)未有履行與上海海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氣喹項目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上海海欣尋求法院頒令終止合作協議，並對重慶康樂申索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及因上海法律程序產生的訟費。本公司已委聘律師，並擬積極抗辯上海海欣的申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徐匯區法院將西安海欣製藥有限公司加入為上海法律程序的額外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程序的所有人士在線上交換證據，並就檢查證據發表其意見。直至本通函日期，尚未

釐定下一次審訊的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康樂法律所有權項下的若干資產包括總金額約6,205,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賬面值約69,198,000港元的物業及廠房已因上海法律程序而被凍結。

-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份申索陳述書之並存傳訊令狀已向Active Gains及PJW先生送達，內容有關Fester Global作為原告人針對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作為被告人發起的法律行動（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942/2021）。Fester Global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942/2021內發出的申索與Active Gains及PJW先生違反買賣協議，以及Active Gains違反Fester Global、Active Gains及True Cayman所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有關。Fester Global向Active Gains提出Active Gains違反股東協議之損害賠償及限制Active Gains披露、泄露或以違反股東協議的方式使用任何機密資料之禁制令的申索；並向Active Gains及PJW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強制履行買賣協議向Fester Global作出賠償，尤其是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所計算之保證溢利之差額及／或有關違反買賣協議之進一步或替代的損害賠償的申索。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金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民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保證人）及Real Jade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349,648,865.3港元出售Real Jade Limited之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陝西紫光與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5,700,000元收購一幅位於

中國陝西省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iii) 重慶康樂與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合約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重慶之生產基地建築項目，合約價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可予調整)，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 (iv) 陝西紫光與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生產基地的建築項目，合約價為人民幣166,000,000元(可予調整)，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 (v) 同方康泰資本、瑞杰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Apros Therapeutics, Inc. (「Apros」) 9,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更替Apros結欠同方藥業之貸款，總代價為16,000,000美元，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及
- (v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 (i)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敏慧女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kf.com.hk>)：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
- (d)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僅供識別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作為賣方)、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方藥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華融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須計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09至12A20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